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755156673

传真： /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莲花路 2388 号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308577

传真： 0551-65308577

邮编： 2300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包
河大道与大连路交口中辰 未来
港
B1 座楼 21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表八	验收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说明.....	4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点坐标:经度 117 度 13 分 27.299 秒,纬度 31 度 43 分 43.67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PET 扎带、专用制件 (A 制件、B 制件)				
设计生产能力	PET 扎带 370 吨、专用制件 (A 制件 70 吨、B 制件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PET 扎带 370 吨、专用制件 (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 (目前注塑机上 2 台)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3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p>验收监测依据</p>	<p>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2、《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p>13、关于《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1023 号，2022 年 3 月 11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5、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 5 月 6 日）；</p> <p>16、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3 年 3 月）；</p> <p>17、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安澳检[2023]（07005）号）。</p> <p>18、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p>	<p>根据《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及其批复（环建审[2022]11023 号）要求，本项目相关监测因子执行标准如下：</p> <p>1、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废气排放限值详见表 1-1、1-2。</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表 1-2 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限值 Leq: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工程塑料和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总占地面积 26500m²，现有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工程塑料的研发及生产。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本次扩建利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东北角空置部分，在现有厂区设施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研发实力，购置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研发成功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塑料制品 500 吨的产能，年产值 3000 万元，年税收约 2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1-340162-04-02-994550。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 年 2 月《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3 月 11 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1023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40106-2023-024L，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00790114853J001U，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阶段。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年产 370 吨）、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年产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及其他辅助设备，包括配套公用工程：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

2023 年 6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组织开展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2023年6月10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6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企业全厂现有生产项目劳动定员460人，其中管理研发人员280人，生产人员180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劳动定员统一调配。每日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年生产日250天，无夜间生产。

2.3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目前企业建设完成PET80-G型打包带生产线、1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配套公用工程：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可达PET扎带370吨、专用制件（A制件20吨、B制件60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厂房一	6万吨/年工程塑料生产线；2条工程塑料粒料生产线；9条挤出线（小试线）；5条挤出线（中试线）；1个检测中心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厂房二	用于堆放厂区已停产生产线的设备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厂房三	10条工程塑料粒料生产线（年产2.5万吨工程塑料料粒项目）	1条PET80型打包带生产线、1条专用制件生产线	已建成一条PET80-G型打包带生产线、专用制件生产线（本次验收注塑机实际上2台）	项目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行政楼	1栋3层，建筑面积8849m ² （含基础实验室）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员工宿舍楼	2 栋，每栋 3 层，每栋建筑面积 1812m ²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食堂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744m ²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原有项目成品库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95m ²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库	占地面积 25m ²	扩容 10m ²	危废库扩容 1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官网供给	新增年给水量 60t	新增年给水量 60t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新增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无新增排水量	新增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无新增排水量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电	新增年消耗电量约 40 万度	新增年消耗电量约 40 万度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循环水池	2 个（每个尺寸为 10m×4m×4m），总容积为 320m ³ ，位于厂区西北侧（循环水池位于厂房三西南侧）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p>废气治理</p>	<p>①6 万吨/年工程塑料生产线：废气经 4 套唐納森除尘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②年产 2.5 万吨工程塑料料粒项目：工程塑料料粒生产线混料工段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③年产 2.5 万吨工程塑料料粒项目：工程塑料料粒生产线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④研发中心建设及扩建项目：中、小试线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小试线（9 条挤出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中试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⑤食堂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p>	<p>①挤出废气：在全密闭环境下由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p> <p>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p>	<p>①挤出废气：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p> <p>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p>	<p>项目阶段性验收</p>
	<p>噪声处理</p>	<p>减震、隔声装置</p>	<p>新购入设备增加减震、隔声装置。</p>	<p>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基座和减振垫、合理布局设备等</p>	<p>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p>
	<p>固废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p>	<p>/</p>	<p>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废品库，外售综合利用。	/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品库内设置危废库，危险废物设置在危废库（2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扩容 10m ²	危废库扩容 10m ²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施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相符性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参数	备注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参数	备注	
1	制件上料	螺旋上料系统	1.5KW	1 套	螺旋上料系统	1.5KW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烘干除湿	PET 干燥系统	20kw/LY60DP	2 套	PET 干燥系统	20kw/LY60DP	1 套	项目阶段性验收
3	挤出	螺杆挤出机	SJ-80	1 台	螺杆挤出机	SJ-80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	水槽	4 米*0.6 米*1 米(长*宽*高)	2 个	水槽	4 米*0.6 米*1 米(长*宽*高)	2 个	与环评一致
5	电力加热拉伸	牵引热烘机组	SJ-80-JY	1 套	牵引热烘机组	SJ-80-JY	1 套	与环评一致
6	拉伸	拉伸压花机组	SJ-80-LS	1 套	拉伸压花机组	SJ-80-LS	1 套	与环评一致
7	拉伸	第五牵引机	SJ-80-JY5	1 台	第五牵引机	SJ-80-JY5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收卷	单工位收卷机	KLB-02H/CQ-80X1	2台	单工位收卷机	KLB-02H/CQ-80X1	2台	与环评一致
9	烘干除湿	环球除湿机（350）	5.5KW	1台	环球除湿机（350）	5.5KW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注塑	注塑机	定制	7台	注塑机	定制	2台	本次阶段性验收专用制件生产线注塑机实际上上了2台
11	专用制件 组装流水线 工作台	4-6m 专用 制件组装 流水线工 作台	定制	1个	4-6m 专用 制件组装 流水线工 作台	定制	1个	与环评一致

2.5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规格	环评数量 (吨)	实际数量 (吨)	备注
1	PET 扎带	宽度：12-19mm； 厚度：0.5-1.5mm	370	370	
2	专用制件	A 制件	70	20	环评中注塑机 7 台，注塑机实际上上了 2 台。
		B 制件	60	60	
塑料制品产品 合计			500	450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预计 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及位 置和周期	来源
1	PET	25kg/袋	444	444	100	购置
2	PA6	25kg/袋	156	45	50	购置
3	注塑件	25kg/袋	63	63	30	购置
4	润滑油	25kg/桶	0.02	0.01	0.02	购置
5	电	/	40 万 kWh/a	25 万 kWh/a	/	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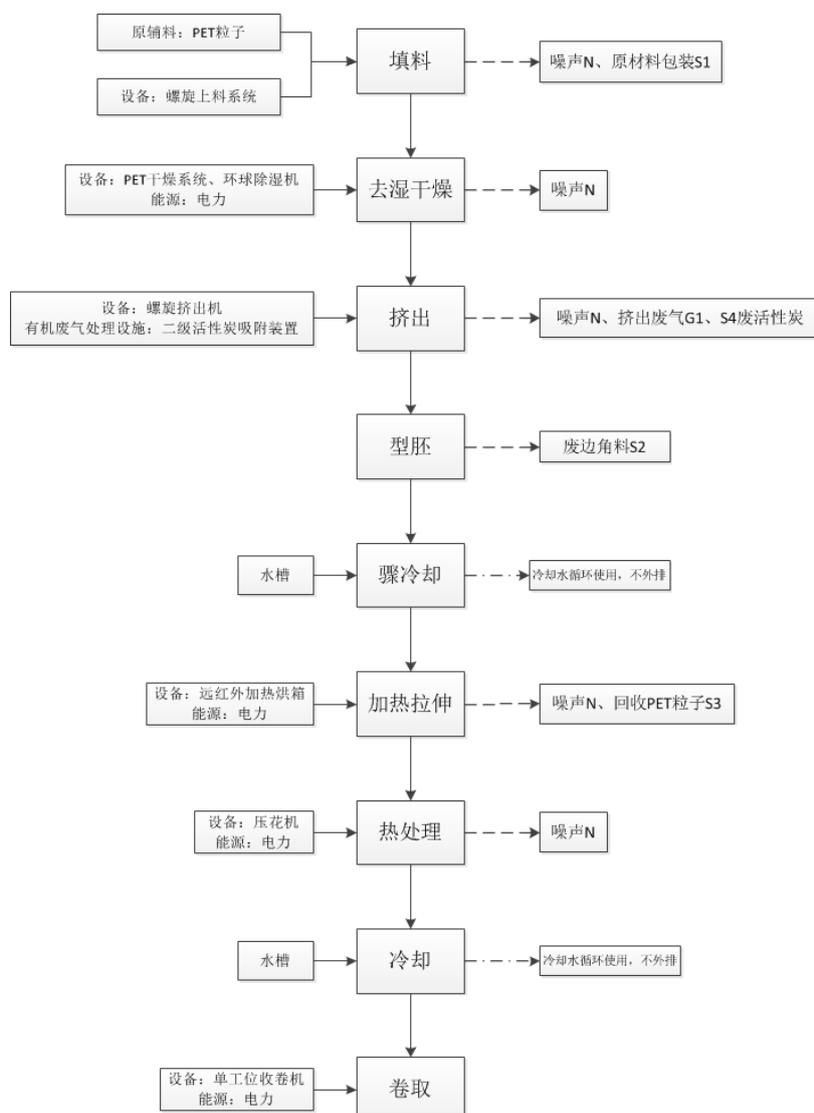
6	水	/	60t/a	50t/a	/	购置
---	---	---	-------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是一种线型热塑性聚酯,也是应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其密度为1.39~1.4g/cm ³ ,熔点为240~260℃。PET塑料透明、光泽度高,有较好的耐候性、耐磨性、耐冲击性、耐蠕变性和尺寸稳定性;它有稳定的化学稳定性,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碱、不耐热水浸泡;它有较高的耐热性,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优良的物理力学性能,是高价值树脂。
PA6(聚酰胺6/尼龙6)	20℃时物理状态为透明至白色颗粒,是一种重要的工程塑料。其密度为1.14g/cm ³ ,熔点为215~220℃;分解温度>300℃;闪点>400℃;自燃温度>450℃,无毒无害,不属于危险品。PA6具有较高的耐磨性,耐热耐寒,机械强度较高,拉伸强度、表面硬度、刚性都高于其他的尼龙类塑料。由于有很好的机械强度和刚度被广泛用于结构部件。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PET 扎带生产工艺流程:



①填料：将外购的 PET 粒子进行上料，此过程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废原材料包装物（S1）。

②去湿干燥：由于 PET 粒子是吸湿性聚合物，它会快速吸收空气中的湿气而使物料含水量提高。为了去除物料中的微量水分，防止最终成品的力学性能下降，生产中利用 PET 干燥系统、环球除湿机对填料进行烘干除湿，使用能源为电力。即在 140-160℃ 的温度下，将物料干燥 4-6h。本工序仅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

③挤出：此步骤主要使用螺杆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挤出机内物料的塑炼是在受热和受剪切力的作用下完成的，挤出机在 180-270℃ 下分段加热，熔体温度约 250℃。根据 MSDS 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塑化混炼时未达到 PET 分解温度（300℃），故不会分解产生其他污染物，该过程仅产生挤出废气（VOCs）。挤出机的主要部件为螺杆和料筒，经充分干燥的物料被螺杆卷入料筒，并绕着螺杆向前移动，在移动的过程中受料筒壁的加热和受剪切产生的摩擦热而逐渐升温 and 融化。此过程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挤出废气（G1）、有机废气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4）。

④型胚：利用一出一模具进行加工，使挤出后的产品成型。此过程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废边角料（S2）。

⑤骤冷却：将模具成型后的产品在 20~50℃ 水温下进行冷却。此工序在水槽中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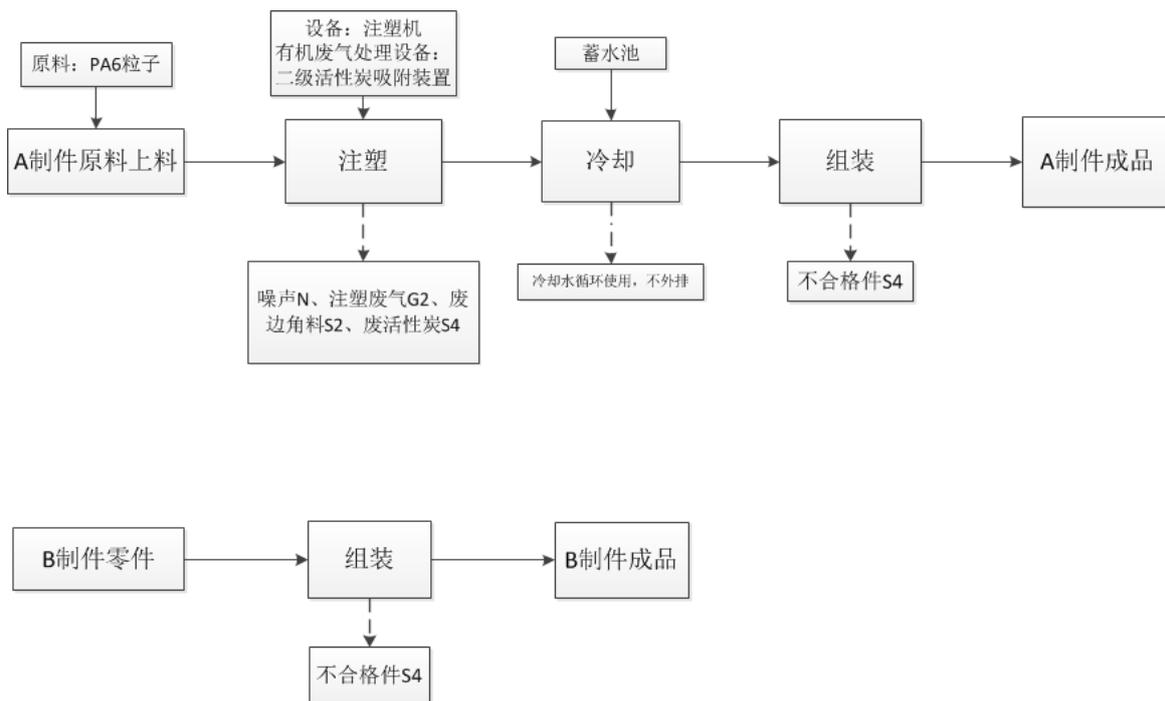
⑥加热拉伸：由于 PET 的结晶温度为 120-220℃，经过挤出、型胚、骤冷却后的 PET 颗粒已属于结晶态，分子链有序排列，在 70~100℃ 的温度条件下进行拉伸，仅提高其力学性能、增大拉伸强度。此外由于加热温度不高，因此不会产生废气。本工序使用牵引热烘机组，其中的远红外加热烘箱使用电力进行加热。此过程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回收 PET 粒子（S3）。

⑦热处理：使用电加热于 120~180℃ 温度下将其进行压花热处理，由于此时 PET 颗粒已属于结晶态，故该工序不产生废气，仅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

⑧冷却：将热处理的产品在 20~50℃ 水温下进行冷却。此工序在水槽中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气产生。

⑨卷取：将冷却后的 PET 扎带成品收卷，完成加工。此过程利用单工位收卷机进行加工，主要产生机械加工噪声（N）。

(2) 专用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专用制件产品方案分为 A 制件和 B 制件。

① A 制件较小，自购注塑机即可满足生产要求。

工艺流程：使用注塑机，将 PA6 粒子放入注塑机料桶内，然后启动注塑机，设定粒子加热温度 200-220℃，该温度下，粒子呈熔融状态，之后通过注塑机内的压力装置和模具作用，以获取所需规格的注塑件，不同规格的注塑件仅需更换注塑机内的模具即可得到。根据 MSDS 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时的温度未达到 PA6 分解温度（300℃），故不会分解产生其他污染物，该过程仅产生注塑废气（VOCs）。注塑完成后的注塑件温度过高，注塑件需要进行冷却。注塑机内自带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经过冷却后的注塑件通过组装流水线进行组装，最后成品。

在注塑成型工序中塑料粒子因受热挥发出少量注塑废气（G2）、注塑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S2）、组装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件（S4）、机械加工噪声（N）、有机废气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4）。

②B 制件由于需要大型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因此委托外厂注塑，直接外购注塑成品，通过组装流水线进行组装，最后成品。

在组装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件（S4）、机械加工噪声（N）。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目前上一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专用制件生产线中注塑机实际上 2 台）	无。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	填料—去湿干燥--挤出--型胚--骤冷却--加热拉伸--热处理--冷却--卷取	填料—去湿干燥--挤出--型胚--骤冷却--加热拉伸--热处理--冷却--卷取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专用制件生产线)	A 制件工艺：A 制件原料上料—注塑—冷却—组装—A 制件成品 B 制件工艺：B 制件零件—组装—B 制件成品	A 制件工艺：A 制件原料上料—注塑—冷却—组装—A 制件成品 B 制件工艺：B 制件零件—组装—B 制件成品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环保设施 废气	①挤出废气：在全密闭环境下由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挤出废气：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需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	(TA001)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新增挤出废气的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噪声在工作时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挤出工艺产生的噪声。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p>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p> <p>②废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p> <p>③废桶: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使用废油会产生废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p> <p>④废边角料:PET 和 PA6 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p>⑤不合格件:在专用制件组装过程中会发现一些不合格件。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p>⑥废原材料包装物:本项目原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p> <p>⑦回用 PET 粒子:PET 扎带生产线加热拉伸过程中会产生回收 PET 粒子,均回用于</p>	<p>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②废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③废桶: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使用废油会产生废桶(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p>④废边角料:PET 和 PA6 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p>生产。</p>	<p>⑤不合格件：在专用制件组装过程中会发现一些不合格件。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p>⑥废原材料包装物：本项目原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p> <p>⑦回用 PET 粒子：PET 扎带生产线加热拉伸过程中会产生回收 PET 粒子，均回用于生产。</p>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1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1) 废气

①挤出废气：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PET80-G打包带生产线、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75-90dB(A)。企业采取了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声级dB(A)	污染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量 dB(A)
1	PET80-G打包带 生产线	1	80	厂房隔声、减震基座	15-20	60~65
2	注塑机	2	75			55~60
3	风机	1	90			70~75

(4) 固体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2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废油：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为0.01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桶：本项目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使用废油会产生废桶，产生量为0.005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废边角料：PET和PA6在加工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⑤不合格件：在专用制件组装过程中会发现一些不合格件，产生量为1.5t/a，暂存在厂区

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⑥废原材料包装物：本项目原料属于外购，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

⑦回用PET粒子：PET扎带生产线加热拉伸过程中会产生回收PET粒子，产生量为30t/a，均回用于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固体废物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3-2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PET80-G 打包带生产线-型胚工序	废边角料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0	暂存在厂区废品库，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表面除锈、清理内腔、油路接口毛刺	不合格品	/	/		1.5		1.5	
3	填料	废原材料包装物	/	/		2		2	
4	PET80-G 打包带生产线-加热拉伸工序	回用PET粒子	/	/		30	由上级厂家回收	30	回用于生产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336-04-17	废气中有机物	危险废物	0.62	厂房的危险废暂存间内暂存	0.62	定期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设备检修维护	废油	900-214-08	废油		0.01		0.01	
7	设备检修维护	废桶		废油		0.005		0.005	



挤出生产线



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装置



注塑机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库及内部防渗措施



噪声减震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 (2) 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组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队伍，明确分工及职责。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控平台及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完善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危险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3.3 其他设施

环评中提到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厂区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3-2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污染源		本次环评要求的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现有的研发中心及其扩建项目（厂房一）中投料粉尘属于未处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两条生产线新增 2 台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现有的研发中心及其扩建项目（厂房一）中投料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的现有工程目前已按照环评中要求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

现有的研发中心及其扩建项目（厂房一）中投料工序新增 2 台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后，企业的例行监测数据中厂区下风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mu\text{g}/\text{m}^3$ ，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因此，环评中提到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中的投料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4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2.5%；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2.0 万元
	固废治理	4.6 万元
	其他	2.0 万元
	总计	12.6 万元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p>①挤出废气：全密闭生产线进行挤出工序，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过排气筒(H=15m)排放。(DA009)。</p> <p>②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最后通过排气筒(H=15m)排放。(DA009)。</p>	<p>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①挤出废气：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p> <p>②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p>
废水治理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回用 PET 粒子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由物资公司回收，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根据《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①挤出废气：全密闭生产线进行挤出工序，由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过排气筒（H=15m）排放。（DA009）。 ②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最后通过排气筒（H=15m）排放。（DA009）。	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艺设备选型时将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采用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生产厂房	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回用 PET 粒子	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废油、废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依托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三空置区域进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环建审[2022]11023号”文件如下：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388号，依托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PET扎带、专用制件共计500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依托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 PET 扎带、专用制件共计 500 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p>	<p>已落实：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利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东北角空置部分，在现有厂区设施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研发实力，购置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 PET 扎带、专用制件共计 500 吨。企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p>	<p>已落实： ①项目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厂区只设置了一个废水总排口。</p>
<p>项目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p>	<p>已落实： ①挤出废气：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②项目排气筒均已按规范设置，设置了检测口、检测平台等。</p>
<p>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已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 ①已规范设置了单独的危废库，并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②对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p>	<p>已落实： ①项目已在场区设置相关标识牌，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了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同时对企业的风险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均重视。 ②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及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挤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7119)、AWA6021A 声校准器(1009642)	/
二、监测质量保证			
<p>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1) 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2) 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3) 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4) 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四、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有组织监测同步给出风量、温度等参数。

（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5	门窗通风处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设。

3、厂界噪声监测

（1）测点布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 吨（PET 扎带 370 吨、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	
验收监测日期	2023.6.25	2023.6.26
实际生产情况	1.44 吨/天	1.44 吨/天
生产负荷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检测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2，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6.25.	2.2~2.4	西北风	100.6	22.3~26.8	阴
2023.6.26	2.2~2.7	西北风	100.5	24.8~31.5	晴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6	2023.6.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747	0.92	0.010
			第二次	10438	0.84	0.009
			第三次	11190	0.91	0.010
	2023.6.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512	0.92	0.011
			第二次	11046	0.95	0.010
			第三次	10670	0.85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7	2023.6.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19	0.89	0.010
			第二次	11144	0.73	0.008
			第三次	10918	0.85	0.009
	2023.6.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02	0.84	0.009
			第二次	10860	0.83	0.009
			第三次	10860	0.82	0.009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门窗通风处 G5	
非甲烷总烃	2023.6.25	第一次	0.61	1.09	0.67	0.67	0.64	mg/m ³
		第二次	0.65	1.11	1.04	1.15	1.04	mg/m ³
		第三次	0.63	0.88	0.76	0.68	0.76	mg/m ³
		最大值	0.65	1.11	1.04	1.15	1.04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6.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2023.6.26	第一次	0.55	0.79	0.75	0.88	0.83	mg/m ³
		第二次	0.51	0.74	0.56	0.76	0.89	mg/m ³

	第三次	0.63	1.21	0.82	0.65	0.94	mg/m ³
	最大值	0.63	1.21	0.82	0.88	0.94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6.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备注：无

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89mg/m³、排放速率 0.010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3.6.25	9:05~9:06	53	22:30~22:31	44
N2 南厂界外 1m		9:10~9:11	54	22:35~22:36	42
N3 西厂界外 1m		9:15~9:16	51	22:40~22:41	44
N4 北厂界外 1m		9:20~9:21	53	22:45~22:46	42
N1 东厂界外 1m	2023.6.26	9:05~9:06	54	22:30~22:31	43
N2 南厂界外 1m		9:10~9:11	54	22:35~22:36	41
N3 西厂界外 1m		9:15~9:16	52	22:40~22:41	42
N4 北厂界外 1m		9:20~9:21	52	22:45~22:46	43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总量核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139t/a。

本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的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010kg/h*2000h/a=0.02t/a。

表7-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2	0.025	0.139	否

表八 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2023年6月25日~26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0\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2023年6月25日~26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4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件、废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产生回用PET粒子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桶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综上，本次针对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年产 370 吨）、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年产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及其他辅助设备，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该项目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
- 5、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0162-04-02-99455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 度 13 分 27.299 秒 北纬：31 度 43 分 43.67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PET 扎带 370 吨、专用制件（A 制件 70 吨、B 制件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PET 扎带 370 吨、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90114853J001U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0114853J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83	60	/	/	0.025	/	/	0.025	/	/	+0.0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验收期间工作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PET 成分报告

附件 9：PA 成分报告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企业例行检测报告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1023号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388号，依托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可年产PET扎带、专用制件共计500吨。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函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1 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委托单位：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 诺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26 日对我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我公司塑料制品的产量如下所示。

表 1 工况验收核查表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塑料制品 450 吨（PET 扎带 370 吨、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	
验收监测日期	2023.6.25	2023.6.26
实际生产情况	1.44 吨/天	1.44 吨/天
生产负荷	80%	80%

特此证明。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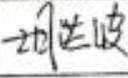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90114853J
法定代表	杨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卫平牛	联系电话	18956595360
传真	/	电子邮箱	weipingniu@geniuscn.cn
地址	中心经度：E:117° 13'31.87 中心纬度：N: 31° 43'41.39		
预案名称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3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03.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3月21日</p>		
备案编号	340106—2023—024L		
报送单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卫平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 第 085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指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根据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油	0.07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日光灯管 (无破损)	0.003	900-023-2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 0.1%	10 根
3	活性炭	4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苯甲炔总烃	
4	废蜡	0.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5	脱模剂空瓶 (已卸压)	0.03	900-041-49	桶装封口	固态	有机类溶剂, 含丁烷液化气	收运时, 甲方需打孔泄压
合计		4.113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将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0114853J
地址和电话：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 0551-63680023
开户行账户：徽商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2001021000019960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薛峰 18805625665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 年 07 月 05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8：PET 成分报告



物质安全数据表

第 1 页 共 4 页

物质安全数据表 (MSDS)

发布日期：09/01/2018

1. 物品与厂商资料

1.1  为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1.2 产品名称与品种： CZ-5011、CZ-5022、CZ-2002

CZ-302、CZ-318、CZ-328、CZ-333、CZ-328A、CZ-328H

1.3 供应商名称：江苏兴业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兴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中国.江苏.江阴

供应商电话：86-0510-86229006 / 86229821

紧急联络电话：86-0510-86229718

2. 成分辨识资料

组分	CAS 代码	含量%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5038-59-9	>99
微量助剂		<1

备注：以上组分均结合在聚合物中。只有当聚合物被研磨成粉末并被吸入后才会造成危害。当产生聚合物粉末并被吸入积累到一定量后，会对呼吸道造成伤害，因此，工业生产中应防止粉末吸入作好一定的预防措施。

材料本身不含有毒性物质。

3. 危害辨识资料

3.1 健康危害效应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在正常工作场合下，不会产生任何潜在的危害。

接触眼睛时，其粉末可能会出现过敏，导致不适、流泪或视力模糊。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分解物可能会导致皮肤、眼睛或呼吸道刺激。

3.2 致癌信息

材料本身不含任何致癌物

物质安全数据表

第2页共4页

4. 急救措施**4.1 吸入**

该物料不属于危险物质，当误吸入物料时不会有特殊的问题发生，必要时就诊。

如暴露在聚合物过热产生的气体和烟雾中，需迅速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出现病症需就诊。

4.2 皮肤接触

接触皮肤不会发生危险，建议在接触后清洗。

如皮肤接触到聚合物熔体，用冷水迅速冷却，不要尝试将聚合物从皮肤上去除，并使用烫伤药物处理。

4.3 眼部接触

迅速用大量的清水冲洗15分钟后就诊。

4.4 食入

误食物质本身不会造成特殊的危险，必要时就诊。

5. 消防措施**5.1 燃烧性能**

闪点：无

燃烧和爆炸危险：可燃，燃烧可能会产生CO气体。

5.2 灭火介质

水、泡沫、干粉、CO₂

5.3 灭火建议

疏散人群，保持在上风口，穿戴自呼吸设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处理意外泄漏前请参阅**燃爆特性与消防**，在清理过程中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当物料撒落地面时，请及时清理，以防滑倒。

熔融物料处置前应固化。

7.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7.1 安全处置**

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防止接触皮肤和眼睛。

在进行研磨等二次加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粉尘暴露危险，使用适当措施防止粉尘积聚。

7.2 储存

物质安全数据表

第 3 页 共 4 页

贮存在干燥、低温场所，保持包装的密封防止吸潮和污染。远离高温和明火。

8. 暴露预防措施**8.1 工程控制**

在高温加工的场所使用通风设施，保证加热物质产生的烟雾浓度在暴露下限。

在切割或研磨物质的场所使用通风设施，保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末浓度在暴露下限。

8.2 个人防护设备

建议使用安全眼睛。

当处理高温熔体时，需穿戴防护面罩、长袖棉衬衫和长裤。

在研磨物料的场所如存在通风不良的现象，建议使用呼吸器。在常规加工过程中不需穿戴呼吸器。

8.3 控制标准

无特殊要求

9. 物理和化学性能

熔点： 240-260℃

挥发性 NA

水溶性： 不溶

气味： 无

形式： 粒子

密度： 1.39-1.40

10. 稳定性和反应特性**10.1 化学稳定性**

常温和常规贮存条件下稳定。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使物料的温度在 300℃ 以上，不正常的高温 and 过长的加工时间会导致刺激性和有毒性气体的产生。

10.3 与其他物质的相容性或反应性

与氧化剂不相容或不反应。

10.4 降解

降解过程中会产生危险气体，包括一氧化碳、乙醛。

物质安全数据表

第 4 页 共 4 页

11. 毒性资料

小鼠暴露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燃烧产物中表现出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状。
动物实验验证未发现致癌、影响发育、生殖或基因突变的数据。

12. 生态资料

本材料认为对生态无害。

13. 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物处理途径有：(1) 回用、(2) 焚烧回收能量、(3) 填埋。由于物质的热值很高，建议在无法分离回用的情况下采用焚烧的方法。

物料的处理、贮存、运输和废弃必须遵守当地的法规。

14. 运输

无法规要求。

15. 法律法规要求

不属于危险物质。

16. 其他

本物质安全数据表中数据仅对本文件中的产品品种负责，不包含与其他产品混合使用的情况。
本文件所述信息均为准确可靠的，但将根据新获取的知识和经验作进一步修改。

编织单位：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 生产技术科

地址： 中国·江苏·江阴

电话： +86-0510-86229558

传真： +86-0510-86229464

附件 9：PA 成分报告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SANSUO NYLON DEVELOPMENT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聚酰胺 6 尼龙 6
通用化学名: PA 6 POLYIMIDE 6 NYLON 6
牌号: P0247 P0245 P027 P028
供应商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
电话: 0375-3921170
传真: 0375-3921078
网站: www.shenma.com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叶泉
电话: 0375-7265659
传真: 0375-7265659
手机: 135037629685
邮箱: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描述 正常情况下, 该产品不被认为是危险的,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潜在的健康影响
眼睛 进入眼睛, 可能对眼睛造成物理性损伤, 其热解产物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皮肤 正常状态下, 该产品对皮肤无刺激, 其热解产物可能有刺激作用。
吸入 吞嚥可能造成消化道刺激
吸入 正常状态下, 该产品不可能被吸入, 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CAS 编号	EINECS 编号	含量 %
聚酰胺	25038-54-4	未指定	98.5%
己内酰胺及低聚物	105-60-2	203-313-2	1.5%
水分	7732-18-5	231-791-2	<0.05%
苯甲酸	65-85-0	200-618-2	0.05%

信息登记: 已列入 IECSC (中国现有物质化学名录)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SANSUO NYLON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即使用大量的水清晰在最初的清晰之后，摘除隐形眼镜，并且持续清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检查眼睛。

皮肤接触 用水清洗皮肤，若皮肤刺激，发生皮疹，就医

食入 清洗口腔，然后喝大量清水，如果大量吞食，请就医。

吸入 将受害者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如果呼吸困难，吸氧或者呼叫医生，如果停止呼吸，进行人工呼吸和呼叫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定风险 接触高温明火可能会燃烧

燃点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适合的灭火剂 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特定方法 从上风出灭火，根据周围环境，选择合适的，没办法，非相关人员应该撤离至安全地方，周围一旦着火：如果安全，移去可移动容器。

消防员防护用具 灭火时，一定要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避免接触溢出或释放出来的材料。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章，关于此信息，请参阅第 13 章，请尊重所有使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用具，紧急措施，无特殊措施，避免接触明火高温

环保措施 不适用

控制和清洗的方法和材料 收集泄漏物

副危险性的防护措施 移除所有火源，一旦发生火灾，应该准备灭火器

第七部分

操作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灰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用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合储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露物。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SANSUO NYLON DEVELOPMENT CO., LTD

第八部分 控制接触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必须的保护级别和措施类型，以潜在的接触条件而有所不同，根据当地的情况评估来选择控制措施。适当的措施包括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接触极限	无资料
个人防护用品	
呼吸系统防护	防尘口罩
手部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或者面罩

第九部分 理化属性

物理状态 (20 摄氏度)	透明至白色颗粒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熔点	215-220 摄氏度
闪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上限	无资料
燃点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密度	1.14g/cm ³
溶解度	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情况下稳定
反应性	未报道特殊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明火、火花等
避免接触的物质	氧化剂，强酸，强碱
危险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SANSUO NYLON DEVELOPMENT CO., LTD

对皮肤腐蚀或刺激	无资料
对眼睛刺激	无资料
生殖细胞变异原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IARC=	Category 3
NTP=	无资料
RTECS 号码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无资料
甲壳类	无资料
藻类	无资料
持久性	无资料
生物积聚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化学产品处置 应尽可能回收或循环使用。鉴定所产生的物料毒性和物理属性，以便制定符合有关条例适当的废物分类及废物处置方法，是废物产生的责任。切勿气质与环境，排水沟和隧道之内。

用气的处置 依照目前在施行的条例的规定，并尽可能应该由获认可的废物收集商或承包商予以处置。

地方条例 弃置方法应符合使用的地区国家及本地的法律和条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分类/国内危规

在 UN 及国内危规条例下，本品未被列为危险品。

陆地运输 (ADR/RID)

在 ADR/RID 条例之下，本品未被列为危险品。

内河水道运输 (ADN)

在 AND 运输条件，本品未被列为危险品。

海运 (IMDG)

在 IMDG 条例之下，本品未被列为危险品。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PINGDINGSHAN SANSUO NYLON DEVELOPMENT CO., LTD

空运(IATA)

在 IATA 条例之下，本品未被列为危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本产品的所有成分在中国 IECSC 目录下不认为是危险物质。

欧洲/国际法规

符合欧盟指令的欧洲分类

危险品标志	不适用
危险类别码	不适用
安全说明	不适用

本产品不涉及危险品，更详细的法规信息应当联系在您国家中的适当部门。

第十六部分 免责声明

此处包含的信息，是可靠来源，神马及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不接受负责或配合使用的连接信息承担任何责任。安全数据表只作为材料的描述和安全有关它们的使用方法。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安澳检[2023]（07005）号
	<h1>检测报告</h1>
	安澳检[2023]（07005）号
	正本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储灼权
	审 核： 徐博雨
	批 准： 张瑞海
	签发日期： 2023.07.01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8 页



编号：安澳检[2023]（07005）号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2 页 共 8 页



编号：安澳检[2023] (07005) 号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		
联系人	桂工	联系电话	0551-62843965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分析日期	2023.06.26-2023.06.2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8 页



编号：安澳检[2023] (07005) 号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II (ALJC-SN-03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29)

备注：检出限栏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4 页 共 8 页



编号: 安澳检[2023] (07005) 号

四、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2~2.4	西北	100.6	22.3~26.8	阴
2023 年 06 月 26 日	2.4~2.7	西北	100.5	24.8~31.5	晴

五、检测方案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门窗通风处 G ₅		

表 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 ₆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 ₇		

表 4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5 页 共 8 页



编号：安澳检[2023] (07005) 号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6.25			2023.06.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0.61	0.65	0.63	0.55	0.51	0.63
下风向 G ₂	非甲烷总烃	1.09	1.11	0.88	0.79	0.74	1.21
下风向 G ₃	非甲烷总烃	0.67	1.04	0.91	0.75	0.56	0.82
下风向 G ₄	非甲烷总烃	0.67	1.15	0.68	0.88	0.76	0.65
门窗通风处 G ₅	非甲烷总烃	0.64	1.04	0.76	0.83	0.89	0.94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G ₆	2023.06.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747	0.92	0.010
			第二次	10438	0.84	0.009
			第三次	11190	0.91	0.010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512	0.92	0.011
			第二次	11046	0.95	0.010
			第三次	10670	0.85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 ₇	2023.06.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19	0.89	0.010
			第二次	11144	0.73	0.008
			第三次	10918	0.85	0.009
	2023.06.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02	0.84	0.009
			第二次	10860	0.83	0.009
			第三次	10860	0.82	0.009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com

第 6 页 共 8 页



编号：安澳检[2023] (07005) 号

3、噪声检测结果

表7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m/s

监测点位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2.2	2.3	2.5	2.6
南厂界 N ₂	2.3	2.3	2.4	2.6
西厂界 N ₃	2.2	2.2	2.5	2.7
北厂界 N ₄	2.4	2.3	2.6	2.5

表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09:00-10:00)	夜间 (22:00-22:30)	昼间 (09:00-10:00)	夜间 (22:00-22:30)
东厂界 N ₁	53	44	54	43
南厂界 N ₂	54	42	54	41
西厂界 N ₃	51	44	52	42
北厂界 N ₄	53	42	52	43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7 页 共 8 页



编号：安澳检[2023] (07005) 号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11：企业例行检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THJC-HJ-20230837-1
委 托 单 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李红红
审 核： 夏心伟
批 准： 俞佳
签 发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http://www.ahtjhc.com/>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837-1

一、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规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莲花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6/19-2023/06/20
采样人员	胡建辉、汪洋	检测日期	2023/06/19-2023/07/04

二、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滤膜,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瞬时	气袋, 采样头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采样	液态、微油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C-HJ-20230837-1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浓度				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6/1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09	123	128	129	1.0
		第二次	106	121	128	120	
		第三次	111	124	125	133	
		第四次	117	126	125	1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5	0.53	0.62	0.52	4.0
		第二次	0.47	0.56	0.63	0.54	
		第三次	0.51	0.61	0.68	0.57	
		第四次	0.48	0.55	0.65	0.56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6/19	第一次	南/1.28	100.72	30.3	多云
	第二次	南/1.26	100.61	31.6	多云
	第三次	南/1.26	100.52	32.4	多云
	第四次	南/1.23	100.38	33.8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限值 mg/m ³	
2023/06/20	颗粒物	DA014	第一次	5.4	4.59×10 ⁻²	15	20	
			第二次	5.7	4.85×10 ⁻²			
			第三次	5.5	4.68×10 ⁻²			
2023/06/20	颗粒物	DA015	第一次	5.9	6.91×10 ⁻²			20
			第二次	5.4	8.08×10 ⁻²			
			第三次	5.3	6.57×10 ⁻²			
2023/06/19	颗粒物	DA016	第一次	6.0	4.88×10 ⁻²		20	
			第二次	5.9	4.84×10 ⁻²			
			第三次	5.2	4.23×10 ⁻²			
2023/06/19	颗粒物	DA017	第一次	5.6	2.43×10 ⁻²			20
			第二次	5.5	1.64×10 ⁻²			
			第三次	6.0	1.84×10 ⁻²			
2023/06/19	颗粒物	DA020	第一次	6.3	3.11×10 ⁻²	20		
			第二次	6.8	3.36×10 ⁻²			
			第三次	6.0	3.10×10 ⁻²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01	第一次	5.13	4.54×10 ⁻²		60	
			第二次	5.73	4.89×10 ⁻²			
			第三次	5.35	4.84×10 ⁻²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02	第一次	5.60	9.12×10 ⁻²	60		
			第二次	6.47	0.107			
			第三次	6.03	9.83×10 ⁻²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限值 mg/m ³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09	第一次	5.13	4.32×10 ⁻²	15	60
			第二次	5.52	4.89×10 ⁻²		
			第三次	5.28	4.56×10 ⁻²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10	第一次	5.54	3.52×10 ⁻²		60
			第二次	6.15	3.32×10 ⁻²		
			第三次	5.95	3.01×10 ⁻²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11	第一次	5.73	3.30×10 ⁻²		60
			第二次	6.39	2.83×10 ⁻²		
			第三次	6.01	2.97×10 ⁻²		
2023/06/19	非甲烷总 烃	DA012	第一次	5.10	2.47×10 ⁻²		60
			第二次	5.98	2.74×10 ⁻²		
			第三次	5.69	2.61×10 ⁻²		
2023/06/19	非甲烷总 烃	DA013	第一次	5.49	5.49×10 ⁻²		60
			第二次	5.94	5.69×10 ⁻²		
			第三次	5.73	5.46×10 ⁻²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18	第一次	5.93	4.49×10 ⁻²		60
			第二次	6.42	4.93×10 ⁻²		
			第三次	6.20	4.77×10 ⁻²		
2023/06/19	非甲烷总 烃	DA019	第一次	5.40	6.48×10 ⁻²		60
			第二次	5.96	7.62×10 ⁻²		
			第三次	5.58	6.86×10 ⁻²		
2023/06/20	非甲烷总 烃	DA021	第一次	5.4	2.33×10 ⁻²	60	
			第二次	5.70	2.33×10 ⁻²		
			第三次	5.29	2.21×10 ⁻²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837-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20			2023/06/20		
	DA014			DA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38.3	38.5	38.6	40.6	41.0	41.5
平均流速 (m/s)	11.9	11.9	11.9	16.5	17.5	17.5
标干流量(m³/h)	8505	8505	8503	11718	14968	1239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19			2023/06/19		
	DA016			DA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38.2	38.4	38.3	38.3	38.6	38.5
平均流速 (m/s)	11.4	11.5	11.4	6.1	4.2	4.3
标干流量(m³/h)	8125	8201	8128	4347	2988	3066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19			2023/06/20		
	DA020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28.3	28.5	28.4	38.6	38.9	39.0
平均流速 (m/s)	6.7	6.7	7.0	15.1	14.5	15.5
标干流量(m³/h)	4934	4935	5167	8854.7	8529.7	9046.6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20			2023/06/20		
	DA002			DA0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41.9	42.2	42.7	38.9	38.9	39.0
平均流速 (m/s)	19.7	19.9	19.6	14.4	15.1	14.7
标干流量(m³/h)	16288.3	16524.0	16294.7	8418.2	8864.9	8636.6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UC-HJ-20230837-1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20			2023/06/20		
	DA010			DA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40.1	40.1	40.5	40.5	41.0	40.8
平均流速 (m/s)	9.1	7.7	7.2	8.1	6.3	7.0
标干流量(m³/h)	6358.8	5395.0	5059.9	5766.3	4435.8	4937.9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19			2023/06/19		
	DA012			DA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36.3	36.3	36.6	36.6	37.0	37.0
平均流速 (m/s)	6.6	6.2	6.2	16.7	16.3	16.2
标干流量(m³/h)	4851.5	4581.7	4579.4	9995.1	9585.1	9530.2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20			2023/06/19		
	DA018			DA0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41.1	41.1	41.1	35.4	35.6	35.6
平均流速 (m/s)	34.4	34.9	34.9	10.1	10.7	10.3
标干流量(m³/h)	7574.5	7682.5	7697.3	11996.5	12777.3	12291.4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2023/06/20		
	DA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39.7	40.4	41.3
平均流速 (m/s)	5.6	5.6	5.1
标干流量(m³/h)	4629.1	4093.8	4182.7



五、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6/19				
	废水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pH 值(无量纲)	7.2 (26.1°C)	7.1 (26.2°C)	7.1 (26.2°C)	7.2 (26.1°C)	6~9
化学需氧量	198	206	188	211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5	48.2	46.6	48.9	180
悬浮物	24	25	29	27	280
氨氮	7.06	7.18	6.92	6.96	35
总磷	0.62	0.74	0.84	0.67	6
总氮	13.0	12.2	12.6	13.1	50

六、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6/19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10:35	53	22:01	44
N2	厂界南		10:40	54	22:06	45
N3	厂界西		10:45	53	22:12	44
N4	厂界北		10:50	55	22:18	45
气象参数	06月19日: 多云, 风速 1.30m/s		昼间	65	夜间	55
测点布设示意图						
备注: 噪声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837-1

七、 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HDC-HJ-20230837-1

八、 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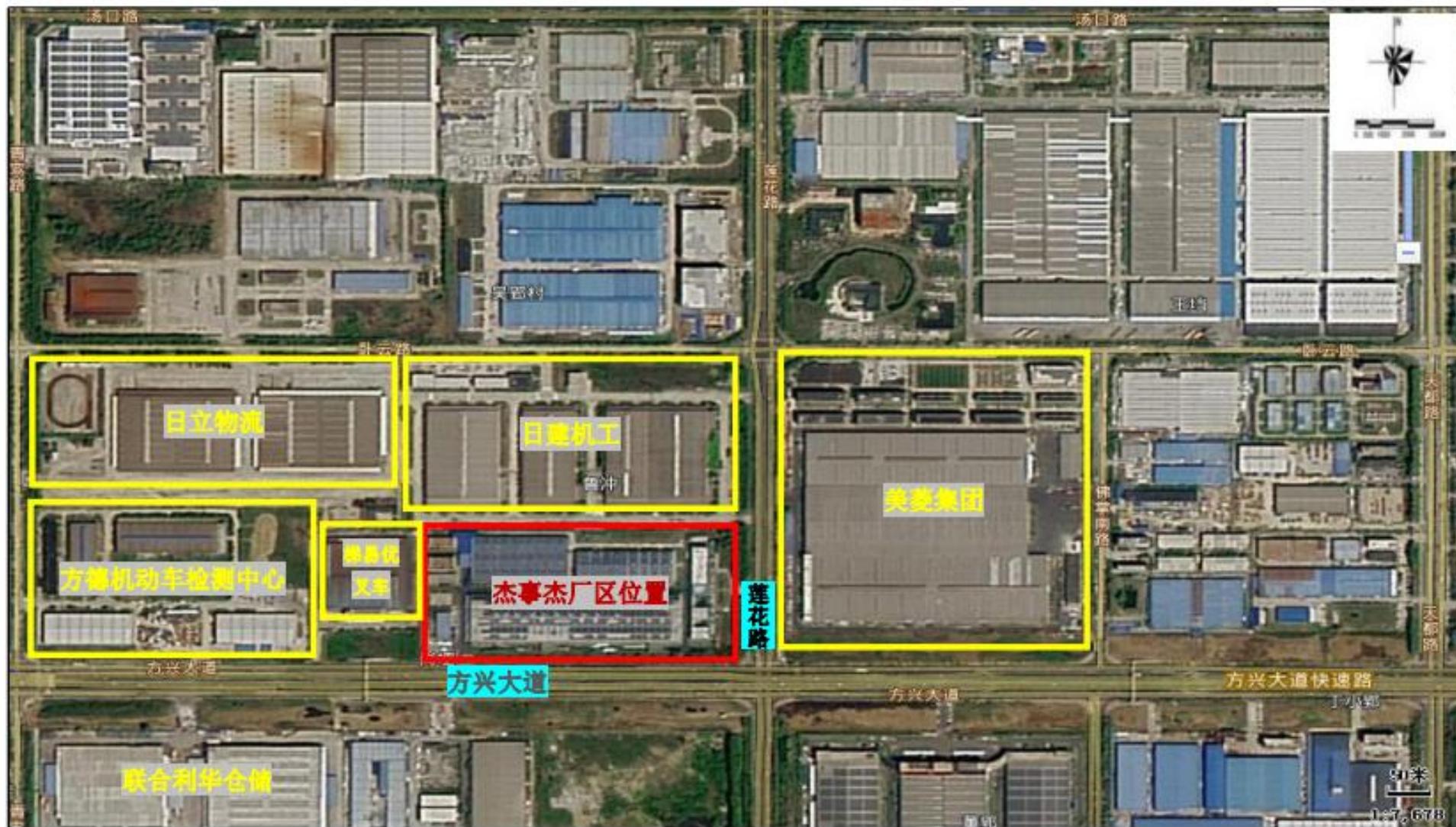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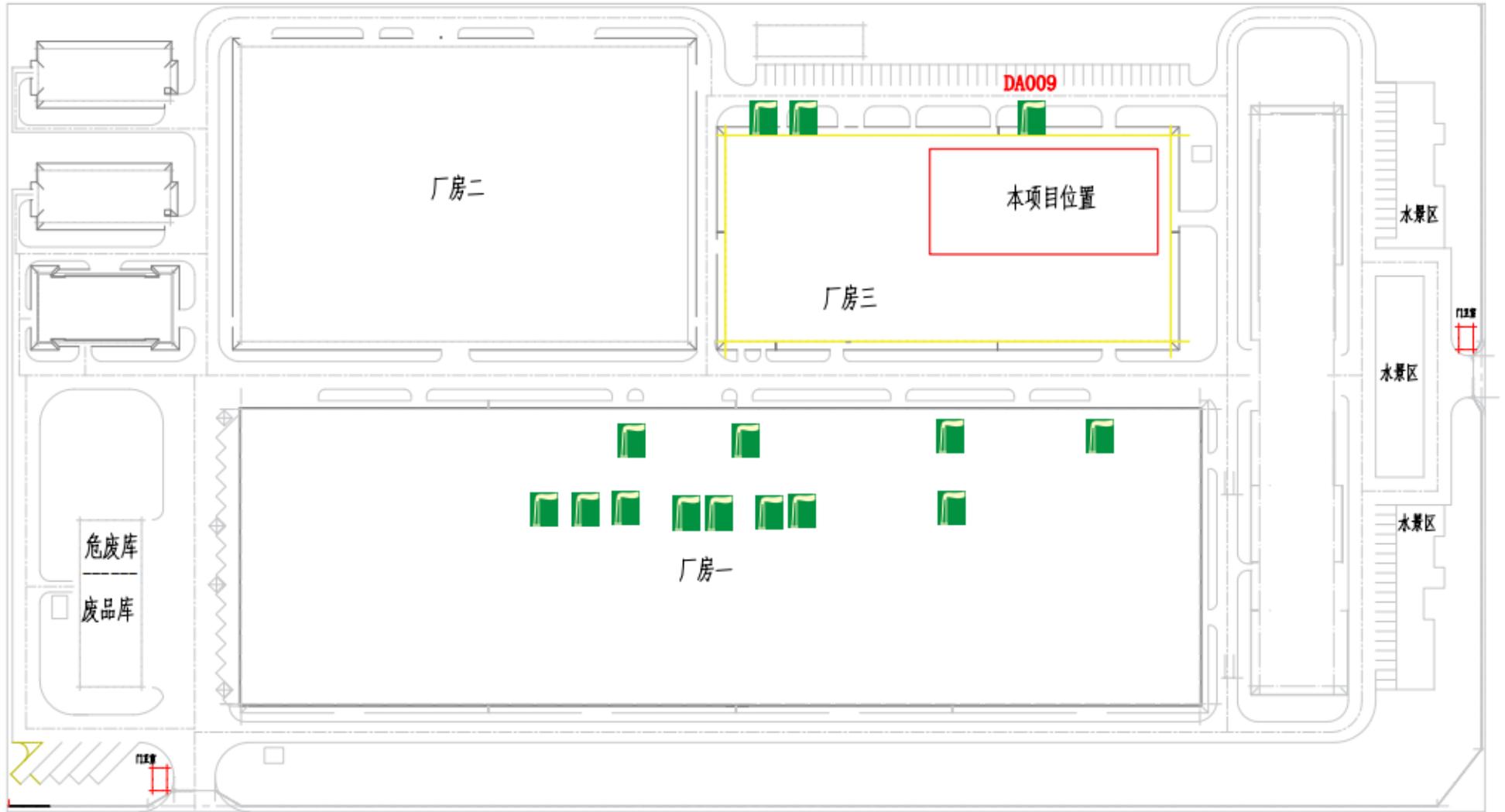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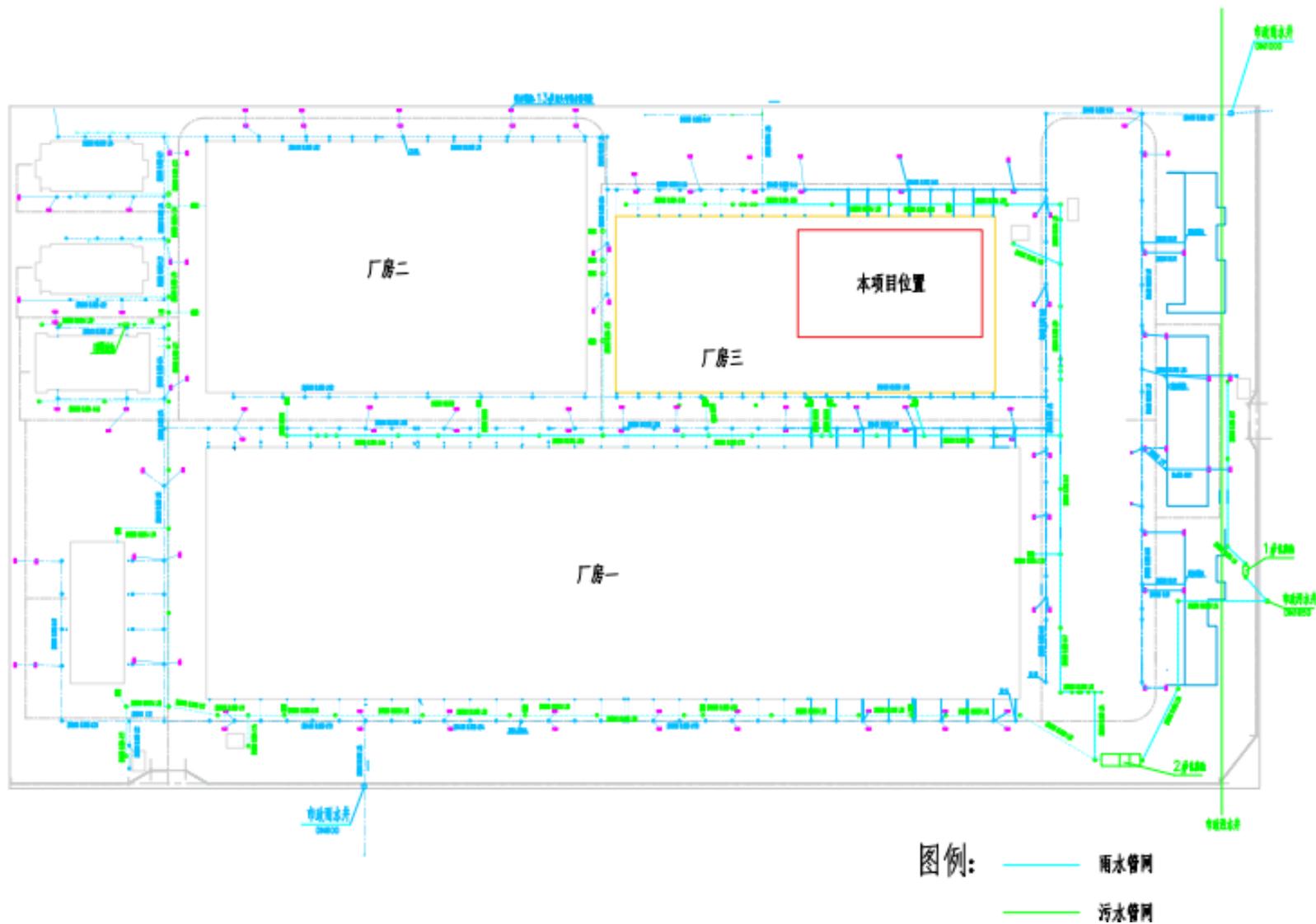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注释：本次项目排气筒：DA009

附图 4：项目室外雨污水管网布置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388 号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规模：本次扩建利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东北角空置部分，拟在现有厂区设施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研发实力，购置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及其他辅助设备，从事塑料制品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研发成功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塑料制品 500 吨的产能。现已建成 1 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年生产能力可达 450 吨塑料制品。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 年 2 月完成《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3 月 11 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1023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340106-2023-024L，2023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00790114853J001U，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的要求，2023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一条 PET80-G 型打包带生产线（年产 370 吨）、1 条专用制件生产线（年产专用制件（A 制件 20 吨、B 制件 60 吨）及其他辅助设备，包括配套公用工程：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等。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了相关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库建设

整改情况：已完善废气和固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已规范危废库建设。

(2) 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整改情况：已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废气和固废台账记录，并加强了日常维护管理。

(3) 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整改情况：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登记要求落实了监测计划，落实环境信息公开。